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席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下文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年4月6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保可享有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7年5月11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鄭海泉先生、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重選退席董事」一節內。

- h.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